

105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

校名：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(002) 學系	學科能力測 驗檢定項目 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英語學系	---	國 文 x 1.50 英 文 x 2.00 數學乙 x 1.00	1 英 文	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。 有聽覺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複試檢定(或等同之國際標準 化測驗)，始得畢業。若同學有意願 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，需參加甄 選通過，並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 專門課程。 本系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 第十八款者。
	英聽(A 級)		2 國 文	
	英聽(A 級)		3 數學乙	

105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

校名：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(002) 學系	學科能力測 驗檢定項目 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英語學系 (公費生)	英聽(頂標)	國 文 x 1.50 英 文 x 2.00 數學乙 x 1.00	1 英 文	本系為公費系組。 有聽覺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複試檢定(或等同之國際標準 化測驗)，始得畢業。畢業需具備之 專長為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 長，第二專長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 優異類教師證。分發縣市：桃園市 設有資優班之學校(不足類科)。本 系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 十八款者。
	英聽(A 級)		2 國 文	
	英聽(A 級)		3 數學乙	